

实际受益人声明书-法人、非法人团体适用

立声明书人(下称存户)名称: _____ 统一编号或登记证号: _____

一、存户之实际受益人类别(请依序勾选下列选项):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存户股份或资本超过 25%(不含)以上之自然人。
- (二)无符合前项之自然人,但有透过其他方式对存户行使控制权之自然人。
- (三)无符合前二项之自然人,但有担任存户高阶管理职位之人(如董事、总经理或其他具相当或类似职务之人)。

二、上述勾选实质受益人之基本数据:

编号	姓名	身分证字号、统一编号、护照号码等	出生日期	国籍	持股比例/职称
1					
2					
3					
4					

三、本声明书系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之「银行业防制洗钱及打击资恐注意事项」办理。

四、存户声明上述内容均为属实,且同意提供必要相关文件(例如:股东名册、出资证明、组织章程等)作为左证,嗣后如有变更,同意主动告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存户同意,若有不配合审视、拒绝提供实际受益人、行使控制权人等信息或对交易之性质与目的或资金来源无法配合说明之情形时, 贵行得暂时停止交易,或暂时停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此致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立声明书人即存户: _____

(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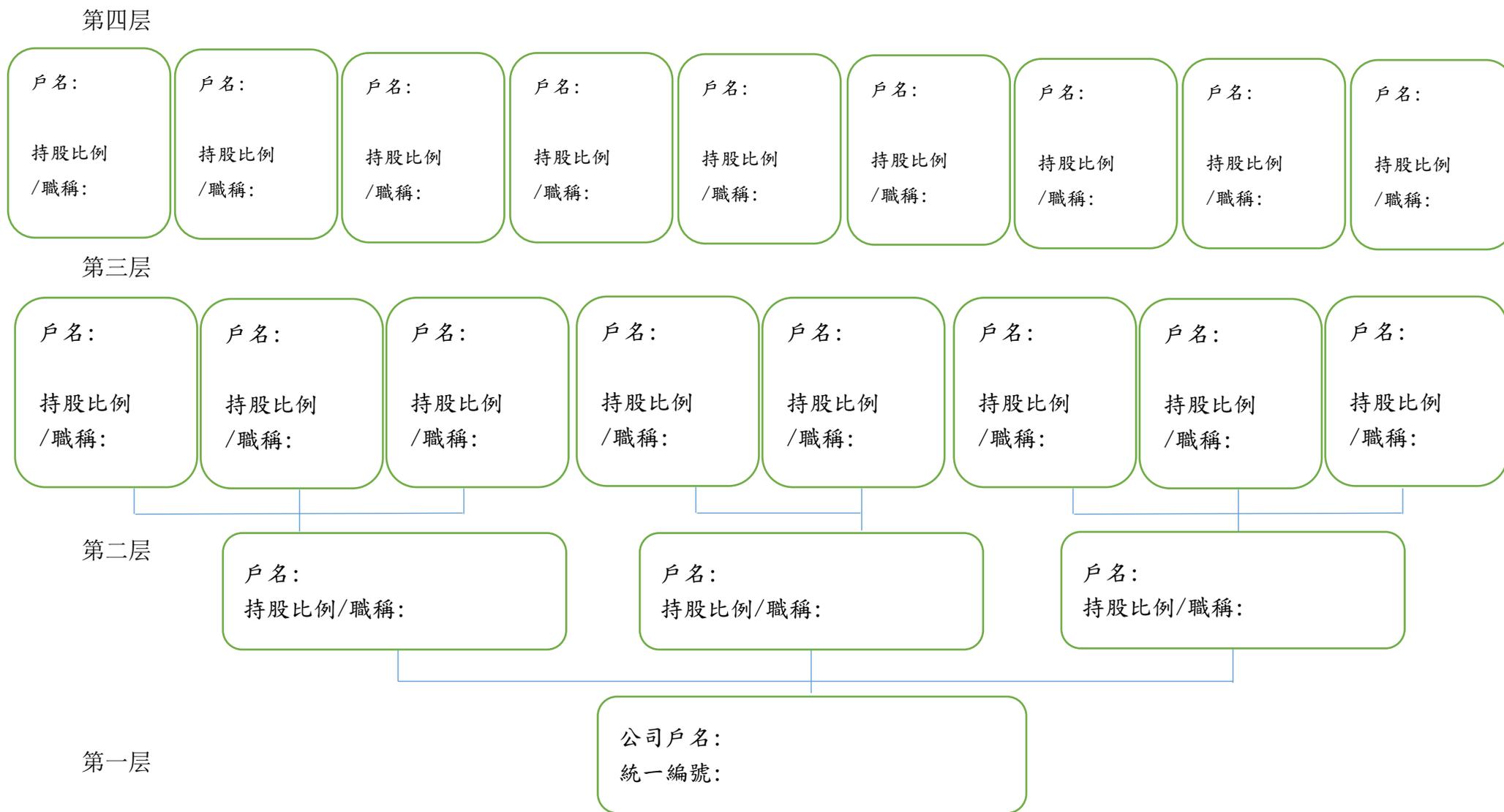
验印

经办

乙级主管

甲级主管

法人户辨识实际受益人股权结构图



兹声明本文件之数据皆为真实、正确及最新数据。